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利润表.....	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17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105 号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祥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7-12 月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清祥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清祥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清祥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7-12 月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661.93	19,586.6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		4,266.42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661.93	19,586.69	其他流动负债	4	2,750.00	2,521.00
				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	6,78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2,750.00	6,787.4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	5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6	1,279.93	1,27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	8,632.00	11,51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009,009.93	304,011,897.27
资产总计		304,011,759.93	304,018,68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011,759.93	304,018,68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2,858.00	174,928.55
财务费用	2	29.34	-191,994.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7.34	17,065.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34	17,065.69
减：所得税费用	3		4,26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34	12,79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7.34	12,79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0.66	192,1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	192,13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42	151,99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689.00	20,5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42	172,5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76	19,58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999,0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99,0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99,0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999,0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99,0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99,0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4.76	19,58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1.93	19,58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7-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999,098.00								1,279.93	11,519.34	304,011,89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999,098.00								1,279.93	11,519.34	304,011,89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7.34	-2,887.34	303,999,098.00								1,279.93	11,519.34	304,011,89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7.34	-2,887.34										12,799.27	12,79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9.93	-1,279.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93	-1,279.9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999,098.00								1,279.93	8,632.00	304,009,009.93	303,999,098.00								1,279.93	11,519.34	304,011,89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存辉、朱信敏、林黎明、王永才、程南征等四十七位自然人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350101135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3,999,098.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

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实收资本增加额	0.0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2,661.93	19,586.69
合 计	12,661.93	19,586.6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合 计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小 计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正泰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5.72	
小 计					5.72	

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266.42
合 计		4,266.42

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租金	2,750.00	2,521.00
合 计	2,750.00	2,521.00

5.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6.30	2015.12.31
南存辉	163,948,056.00	163,948,056.00
朱信敏	45,171,666.00	45,171,666.00
林黎明	22,058,296.00	22,058,296.00
王永才	21,654,463.00	21,654,463.00
程南征	14,987,121.00	14,987,121.00
倪彩荣	6,616,080.00	6,616,080.00
倪庆环	2,660,375.00	2,660,375.00
杨玉霜	2,277,618.00	2,277,618.00
郑有义	1,846,437.00	1,846,437.00

王仁远	1, 183, 731. 00	1, 183, 731. 00
寿国春	1, 176, 179. 00	1, 176, 179. 00
高仁春	1, 151, 266. 00	1, 151, 266. 00
黄星金	1, 140, 238. 00	1, 140, 238. 00
叶松仟	1, 140, 238. 00	1, 140, 238. 00
施成法	1, 100, 256. 00	1, 100, 256. 00
黄云斌	990, 154. 00	990, 154. 00
李 红	990, 154. 00	990, 154. 00
李忠强	984, 640. 00	984, 640. 00
陈柯亦	911, 044. 00	911, 044. 00
包蓓惠	648, 809. 00	648, 809. 00
吴荣参	644, 734. 00	644, 734. 00
金仁进	632, 569. 00	632, 569. 00
王良平	632, 569. 00	632, 569. 00
金川钧	629, 955. 00	629, 955. 00
叶向荣	629, 955. 00	629, 955. 00
翁志明	570, 283. 00	570, 283. 00
过润之	570, 283. 00	570, 283. 00
朱信善	563, 621. 00	563, 621. 00
李金辉	495, 222. 00	495, 222. 00
秦伟锋	495, 222. 00	495, 222. 00
杨宣才	495, 222. 00	495, 222. 00
郑乐英	386, 547. 00	386, 547. 00
陈永平	364, 247. 00	364, 247. 00
陈星孟	352, 078. 00	352, 078. 00
叶文林	352, 078. 00	352, 078. 00
郑建鸣	352, 078. 00	352, 078. 00
郑文松	352, 078. 00	352, 078. 00
陈百乐	342, 234. 00	342, 234. 00
周 华	342, 234. 00	342, 234. 00

张苏叶	342,234.00	342,234.00
林发云	325,693.00	325,693.00
胡志像	325,693.00	325,693.00
蔡碎妹	253,252.00	253,252.00
董 勇	228,049.00	228,049.00
黄林玉	228,049.00	228,049.00
徐汉秋	228,049.00	228,049.00
郑云峰	228,049.00	228,049.00
合 计	303,999,098.00	303,999,098.00

(2) 其他变动

1) 2015 年 7-12 月

本公司收到南存辉、朱信敏、林黎明、王永才、程南征等四十七位自然人出资款共计 303,999,098.00 元。

2) 2016 年 1-6 月

本公司实收资本无增减变动。

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79.93	1,279.93
合 计	1,279.93	1,279.93

(2) 2015 年 7-12 月，本公司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19.34	
加：本期净利润	-2,887.34	12,79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9.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2.00	11,519.3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印花税		151,999.55
审计咨询费		20,000.00
租金	2,750.00	2,521.00
其他	108.00	408.00
合 计	2,858.00	174,928.55

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利息收入	-30.66	-192,131.24
手续费	60.00	137.00
合 计	29.34	-191,994.24

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6.42
合 计		4,266.42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利息收入	30.66	192,131.24
合 计	30.66	192,131.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审计咨询费		20,000.00

房租费	2,521.00	
其他	168.00	545.00
合 计	2,689.00	20,545.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34	12,799.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7.42	6,787.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76	19,586.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61.93	19,586.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8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4.76	19,586.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1) 现金	12,661.93	19,586.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61.93	19,58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1.93	19,586.69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1 月 8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约，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本公司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已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